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英耀（林副召集人騰蛟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宛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1)。

決定：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2)。

決定：

1. 編號13-3-1：持續列管。

2. 編號13-3-3：解除列管，附錄辦理進度請併同修正。

3. 編號14-2-1：持續列管，請學務特教司後續召開學習障礙鑑定基準相關諮詢會議，並邀請學習障礙學生代表與會。

三、會前會結論摘要報告(如議程附件3)。

決定：本案持續列管，請國教署對焦委員提問，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精進措施說明。

四、融合教育推動專案報告(如議程附件4，報告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報告時間20分鐘)

決定：

1. 考量特殊教育議題之討論常涉及師資培育，爾後召開本部特諮會，請師資藝教司派員列席參與。

2. 有關本次推動融合教育專案報告，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融合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請國教署參考委員提供意見，酌修調整計畫內容並持續精進相關作法，以落實推動融合教育。前述請國教署酌修及精進部分包含如下：

(1) 請將標題「強化教師面對特定障礙類別學生班級經

營知能」修正為「強化教師面對特殊教育學生班級經營知能」（簡報第24頁）。

- (2) 請將標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入實施計畫」修正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合實施計畫」（簡報第21頁）。
 - (3) 有關「融合情境中的班級經營策略CW-FIT」請衡酌是否參考委員意見將前述「CW-FIT」調整為「CW-PBS」（簡報第24頁）。
 - (4) 請參考委員意見，研發特教教師與特教教師助理員合作工作相關模式，以未來提供學校參考辦理。
 - (5) 未來倘有召開涉及特教相關法令修正等會議，請邀請特教學生代表與會，以符應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所揭示之表意權。
 - (6) 請師資藝教司研議，如何加強已完成師培特殊教育課程之未來教師其融合教育素養；另請檢討現行教師專業素養之特殊教育師培課程，並修法將融合教育納入其中。
3. 因應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請學務特教司適時召開會議滾動修正特殊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並請將修法過程所提意見適時納入計畫。
 4. 另有關委員建請國教署補助各縣市建置或整合特殊教育資料庫，以完善特殊教育資料乙節，請國教署參考大學資料庫作法，研議其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20分)